

# 齐鲁分公司高压胶管框架协议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齐鲁分公司高压胶管框架协议(WZ20230228-1503-867-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高压胶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橡胶管	1.00	批	包1-高压胶管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供应商承诺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利用，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的产品和服务。

3.1.7 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物资保供能力，承诺满足下述条件。（1）无论批量大小均按要求及时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现场，随货附带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紧急需求在接到发货通知后6小时内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现场，提供紧急保供预案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3）执行绿色环保相关要求，送货车辆应满足国V排放标准及以上（如有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8 投标人具备高压胶管检验能力，有爆破试验台检验设备，提供检验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和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3.1.9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这三个表复印件上数据必须清晰可读，逐页加盖审计单位印章，骑缝章否则不认可），净利润均大于零，负债率均不大于50%。

3.1.10 投标商须提供标的物近3年（发票时间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在石油石化及相关行业使用的35MPa及以上高压胶管供货业绩，提供至少2份合同或采购订单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扫描件、税务系统发票验证截图。

3.1.11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45001）。

3.1.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3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2月1日 15:00时至2023年2月7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2月14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14日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02月14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请在开标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注意事项：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南京招标中心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桑家坡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
邮编：	255000	邮编：	210000
联系人：	田莹	联系人：	张经理
电话：	0533-7582026	电话：	025-86486176
电子邮件：	tianying.qlsh@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zhangqx@sinopec.com



2023年2月1日